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俊	徐楠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电话	010-64516451	010-64516451	
电子信箱	ir@ewang.com	ir@ewa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9,189,565.79	1,170,583,722.78	-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72,003.44	105,270,267.80	-8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87,606.12	68,628,189.18	-1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574,288.00	-377,486,697.55	-2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23%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20,955,865.80	10,989,108,233.51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28,158,985.44	8,934,816,724.15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5,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6%	1,292,661,896	0	质押	619,193,84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199,973,530	0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76,016,506	0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3.87%	113,545,832	0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3.79%	111,143,432	83,357,574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2.99%	87,621,524	65,716,1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49,673,708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	其他	1.44%	42,123,984	0		

基金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36,997,665	0		
王华	境内自然人	1.18%	34,63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华为王长田妹妹、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59,661,896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92,661,89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参照披露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光线 01	112605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7,844.88	5.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12.35%	18.30%	-5.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14	11.67	98.2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整个影视行业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沉重打击，影院无法营业、新片未能按时上映、影片拍摄进度减速、投资回款周期拉长等等一系列的不利影响导致业内公司经营发展举步维艰，院线电影的票房停滞在22.41亿元，大量影视公司歇业或倒闭。

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得益于丰富的项目积累、宽裕的现金储备，公司相对受影响较小，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龙头地位继续保持；在此特殊时期内，公司继续苦练内功，稳步、扎实推进诸多项目的前期筹备、策划、剧本等流程，以期为企业的平稳过渡打下坚实的基础。

1、电影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原定于春节档、情人节档上映的热门影片《姜子牙》《荞麦疯长》等影片均已撤档，择机再上映，公司电影票房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参与投资、发行的已于2019年上映并有部分票房计入本报告期的影片共三部，包括《误杀》《两只老虎》《南方车站的聚会》，本报告期总票房为3.77亿元；此外，公司电影衍生业务也成为公司收入及利润的有力补充。上半年，公司将主要精力用于潜心开发优质内容，积极布局影视剧优质IP，提高前期筹备工作的标准，同时继续推进制作中的电影项目后期工作。电影项目如《姜子牙》《妙先生》《荞麦疯长》《坚如磐石》等均已完成制作，《如果声音不记得》《你的婚礼》《明天会好的》（原名《西晒》）《会飞的蚂蚁》《人潮汹涌》等影片在后期制作中，其他电影项目也正按照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审批情况对项目进行调整。

2、电视剧及网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新世界》的电视剧投资收入，《新世界》已于2020年1月13日在东方卫视、北京卫视、腾讯视频、爱奇艺播出。电视剧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公司目前在电视剧及网剧领域着重于头部内容的投入，单部剧的盈利能力提高。同时，公司发布了包括《山河枕》《春日宴》《拂玉鞍》《君生我已老》《她的小梨涡》《所有的乡愁都是因为馋》《枕边有你》《男神，你走开》《田螺有妇男》《麒麟》《金玉王朝》《怪医黑杰克》《大理寺日志》《今天要去幼稚园》14部剧集的片单，涵盖青春校园、都市爱情、漫改真人、古装巨制等多种题材，夯实内容、影剧共生，打造多元化业务板块。

3、动漫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一本漫画APP推出了《敖丙传》《妙先生之彼岸花》《十九年间谋杀小叙》等影视联动或衍生漫画，同时上线了《京天吃什么》《大物》《画漫画太难了》等14部原创漫画，引入60多部第三方优质漫画作品。网络动画电影《星游记-风暴法米拉2》已于2020年3月28日在爱奇艺播出。公司还开展了拟上映动画电影的筹备、制作、完善等工作，《姜子牙》将在今年国庆档与观众见面，《深海》《大鱼海棠2》《西游记之大圣闹天宫》等动画电影的相关制作工作也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中。

4、艺人经纪及内容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并将继续加大对年轻艺人的挖掘和培养力度；公司十分重视对优秀编剧、导演的挖掘和培养，目前已经搭建了一个较为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和发展方向的人才梯队，并

将继续加大对该部分的投入，以满足对前期内容的开发及后续拍摄需求；实景娱乐方面，光线中国电影世界项目已进入启动阶段，分地块全面进行规划设计工作，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陆续推进中，同时项目现场已启动基础工程施工，部分道路、桥梁、水系、影棚及附属配套商业进入施工状态。

5、产业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公司均不同程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仍在努力恢复正常经营的过程中。公司根据投资比例确认的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的投资亏损较多，严重影响了公司利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集团属于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期初预收款项影响 -237,750,649.63元，合同负债影响 237,750,649.63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注销东阳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山南光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青春光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热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